

修桥设路障,不料绊伤人

事发南外环京杭运河大桥施工现场,两青年被摔骨折



设置在路中央的水泥墩。本报见习记者 路帅 摄

本报济宁5月8日讯(见习记者 路帅) 因为修建大桥,在桥头设置路障以提醒市民,但这些有提醒作用的路障却成了绊脚石。5日晚,三市民骑助力车经过南外环京杭运河大桥路段时,撞上了桥头水泥防护墩上,其中两人伤势严重。

7日下午,记者来到南外环路京杭运河大桥西边的事发地点,由于正在施工,大桥西约两百米处杂乱地摆放着几个水泥防护墩。记者看到,最西侧防护墩上的泥土已被汽油浸成了黑色,附近散落着很多塑料碎片。在防护墩后大约五米处,一滩血迹清晰可见。

“6日早,这里来了几个人,说是过来找鞋子和钥匙的,眼睛红红的。”附

近修自行车的李大爷告诉记者,其中一位是伤者的母亲,她的儿子及儿子的女朋友5日晚在这里出了车祸,腿都被撞断了。“这里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交通事故了,时常有电瓶车、摩托车、轿车等撞上水泥墩。”

8日上午,记者在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见到了褚先生和他的女朋友王小姐,他俩是5日晚受伤的。其中两位伤者,两个人的左腿都因为骨折正在进行牵引,尚未进行手术。

褚先生告诉记者,5日晚9点左右,他们途经事发地点,由于道路两旁没有路灯,等到他们看到水泥墩时已经来不及刹车了。“当我发现水泥墩时已经太晚了,我们三个就全被撞飞出去。”褚先生说,当时三个人躺在地上

都懵了,也不知道伤到了什么部位,只是感觉到一阵阵的剧痛。

“第二天我们去事发地查看过,那个地方没有任何提示标志和警示牌,如果有提示标志的话,我们家孩子也不会撞得这么严重。”伤者家属很气愤。

济宁市任城区公路局一负责人告诉记者,大桥的施工方为山东高速集团,去年3月份任城区公路局和对方签署协议,规定大桥完全竣工前,路段管理权暂时归属山东高速集团所有。对于施工路段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问题,该负责人表示,如果施工单位没设置,会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规范,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来提醒过往车辆。

反映了一年多 井盖还没安上

本报济宁5月8日讯(见习记者 路帅) 济宁城区太白楼西路的一处井盖丢了一年多,由于长时间没有部门前来处理,市民不得不插上树枝提醒过往行人。

8日中午,记者来到太白楼西路,看到位于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上的一个窨井,因为没有井盖,井口处插了一截系着红塑料袋的树枝。“这条路上的车流量很大,没了井盖很不安全。”附近电动车维修铺的张师傅告诉记者,为了提醒路人注意安全,几个热心的市民在井里安放了树枝。

“关于这个井盖,附

近的居民已经反映了一年多了。曾经也有单位过来查看过,可是看了几眼就走了,也不知道哪个部门负责。”市民李先生无奈地说。

记者先后与12319热线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任城区市容管理局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等部门取得联系,但这些部门均表示这个井盖不归他们管理。12319热线一负责人告诉记者,由于去年职能调整,管辖权均下放到各区,加上井盖丢失无法确认归属部门,对于这个井盖他们只能尽力帮助联系协调处理。

运载货物太重 车头突然翘起

本报济宁5月8日讯(记者 韩伟杰 通讯员 刘源) 因拉载的货物太重,一辆拖拉机车头突然翘起,致使车头与车斗连接处断开,车头翻到车斗下,而在其一侧行驶的一辆电动三轮也被压在车底,事故造成两人重伤。

7日下午4时30分许,嘉祥县梁宝寺镇第三中学西500米处,一辆拖拉机的车头莫名被压在车斗,一量电动三轮也被压在车斗下。据现场目击者称,拖拉机上拉载着高约3米的板房材料,长度约10米,超出车斗长度。拖拉机自东向西行驶,突然拖拉机在转向时车头翘了

起来,随后车头与车斗连接的部分断开,车头翻进车斗下,旁边行驶的一辆电动三轮车也被压在车下。

嘉祥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,因拖拉机货物较重,且车底空间小,救援人员无法使用破拆工具。利用起重机将拖拉机吊起,得到一定空间后,救援人员钻进车底,将伤者救出,送往医院。事故造成拖拉机司机与电动车驾驶员两人重伤,有目击者认为,拖拉机拉载的货物较多,后重前轻出现偏重致使车头翘起,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

拖拉机车头被压在车底。本报通讯员 刘源 摄

一男子为泄私愤 先砸轿车后纵火

本报济宁5月8日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 齐秀珍) 一男子与他人因经济纠纷产生矛盾,为泄私愤,先将“仇人”的轿车砸毁,又纵火将轿车烧毁。大火同时对一处家属院供电线路、墙体造成破坏。7日,涉嫌故意纵火、损坏公私财务的犯罪嫌疑人齐某被梁山县警方刑事拘留。

5月6日夜间11点左右,梁山县公安局北区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,梁山县城北关木器厂家属院内有一辆轿车被砸烂。值班民警闻警而动,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查证。7日凌晨1

时许,民警在派出所正在对报警人作笔录时,又接到木器厂家属院居民报警,被砸的轿车被人纵火点燃,大火还烧坏了家属院里的供电线路,民警再次出警,配合消防官兵把火扑灭。

经查,民警发现梁山县拳铺镇齐楼村村民,现年22岁的男子齐某有重大嫌疑。查清他现居住在梁山县县城一小区内,民警立即对齐某经常出入的地点和驾驶的车辆进行排查,并在其居住地进行布控。先后排查县城和拳铺镇宾馆、洗浴中心、停车场共计30余家,均未发现嫌疑人。

7日凌晨5点左右,在齐某装着若无其事潜回居住地时,守候在门口的民警一拥而上,将齐某捉获。

经查证,嫌疑人齐某与受害者王某因经济纠纷产生矛盾。为泄私愤,5月6日晚,齐某酒后窜至王某居住的家属院,用砖头等物品将王某价值8万多元的轿车砸坏,后又趁夜深人静之际,纵火焚烧。据受害者王某介绍,轿车内另有现金、银行卡、借据等各种票证,价值数万元。经审讯,嫌疑人齐某对砸坏轿车、纵火焚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。